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27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36
十一、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37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37
十三、 结论意见 46
附表一：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4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境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蓝盾光电**”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蓝盾光电拟通过向李侠、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岚创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及适用的其他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或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蓝盾光电、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陈述和/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盾光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本所同意蓝盾光电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蓝盾光电/上市公司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侠、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单称或合称，视上下文文义而定
标的公司/岚创科技	指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海笔斯	指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友亿创	指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创业	指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进取	指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8 月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	指	根据本次交易的约定，标的资产权属转让至上市公司并完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权属转让至上市公司并完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蓝盾光电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13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221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

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法律	指	中国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 股	指	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岚创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侠、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陈平、融享创业、融享进取。

2、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金证评估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岚创科技进行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岚创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6,1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

3、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合伙）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股份对价部分的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金（舍尾取整）。

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郑燕飞	16,200.00	11,172,413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310,344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6,982,758
李侠	23,625.00	16,293,10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合计	**74,250.00**	**51,206,892**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锁定期安排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2）其他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及海笔斯进行了穿透锁定，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9、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或其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其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8 亿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净利润”定义与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净利润”定义一致。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治理文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原则上享有业务经营自主权，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2）业绩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每一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分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36.36%、36.36%、27.28%。

（3）业绩补偿的实施与保障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足，用于补足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即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仍有不足，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补足的，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如上市公司或者标的公司因该等业绩补偿产生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现金支付（如适用）。

如某一方未能足额按时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超额完成的业绩部分的 25%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并应剔除下列因素的影响：（1）标的公司按照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计提的业绩奖励费用（如有）；（2）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方案（包括奖励对象、范围、形式及支付时点等）由 YIN ZHANG（张殷）制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购买岚创科技 10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作价、天健就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6 号）及岚创科技《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2025 年末/2025 年度）	上市公司（2025 年末/2025 年度）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108.98	242,096.00	135,000.00	135,000.00	55.76%
资产净额	1,975.24	196,951.68	135,000.00	135,000.00	68.54%
营业收入	2,948.27	39,897.11	/	2,948.27	7.39%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友亿创、李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先生、王文娟女士，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永刚先生、王文娟女士，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蓝盾光电

1、蓝盾光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34946700 4）、蓝盾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蓝盾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注册资本	18,461.790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蓝盾光电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蓝盾光电设立时的情况

蓝盾光电系由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蓝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15 日，蓝盾有限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蓝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46,272,256.76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46,254,000 股，差额部分 18,256.76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蓝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05]439 号《关于变更设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蓝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蓝盾光电；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25.4 万元，股本总额为 4,625.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蓝盾有限整体变更为蓝盾光电，其债权债务由蓝盾光电承继。同日，蓝盾光电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皖政股[2005]第 30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5 年 11 月 18 日，蓝盾光电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18 日，蓝盾光电就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7002001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蓝盾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永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76.50	53.54
2	铜陵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706.77	36.90
3	铜陵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81
4	刘文清	58.50	1.26
5	魏庆农	40.30	0.87
6	刘建国	37.70	0.82
7	王亚平	24.70	0.53
8	王容川	22.10	0.48
9	周莉	19.50	0.42
10	陆亦怀	18.20	0.39
11	丁苑林	15.60	0.34
12	丁雅	13.00	0.28
13	王锋平	10.40	0.22
14	张长秀	9.88	0.21
15	谢品华	7.80	0.17
16	刘世胜	6.50	0.14
17	黄书华	6.50	0.14
18	陈明	5.85	0.13
19	江庆五	5.20	0.11
20	宋炳超	5.20	0.11
21	文公岭	2.60	0.06
22	江海河	1.30	0.03
23	王晓光	1.30	0.03
合计		**4,625.40**	**100.00**

(2) 蓝盾光电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6 号），同意蓝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27 号），同意蓝盾光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蓝盾光电”，证券代码为“300862”。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蓝盾光电的总股本为 13,186.9930 万股。

(3) 蓝盾光电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蓝盾光电提供的材料和说明，蓝盾光电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2,747,972股，转增后蓝盾光电总股本为184,617,902股。

2024年9月13日，蓝盾光电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蓝盾光电的股份总数由13,186.9930万股变更为18,461.7902万股，注册资本由13,186.9930万元变更为18,461.7902万元。

2024年10月10日，蓝盾光电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光电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蓝盾光电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 郑燕飞

郑燕飞，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330106196309******，住址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本所律师认为，郑燕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李侠

李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612629198009******，住址在苏州市高新区******。

本所律师认为，李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陈平

陈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500381198602******，住址在苏州市虎丘区******。

本所律师认为，陈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融享进取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2026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5EYY53）、融享进取合伙协议及本

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融享进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享进取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享进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根据融享进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融享进取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QE333）。融享进取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304）。

根据融享进取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融享进取的成立时间为 2021 年，早于本次交易，除岚创科技外，融享进取亦投资了苏州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孔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融享进取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融享创业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QFERP7U）、融享创业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融享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 幢 4 楼东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享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享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根据融享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融享创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X392）。融享创业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304）。

根据融享创业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融享创业的成立时间为 2022 年，早于本次交易，除岚创科技外，融享创业亦投资了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融享创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众友亿创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UE64H12）、众友亿创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众友亿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2 幢 Z101 室 B-1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燕飞
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5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友亿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友亿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燕飞	116	58%	普通合伙人
2	余桂龙	35	17.5%	有限合伙人
3	刘智山	5	2.5%	有限合伙人
4	孙紫娟	14	7%	有限合伙人
5	李景会	5	2.5%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飞	15	7.5%	有限合伙人
7	何龙	5	2.5%	有限合伙人
8	徐胜	5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

根据众友亿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众友亿创为岚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岚创科技在职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众友亿创出具的说明，众友亿创系岚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投资岚创科技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众友亿创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众友亿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海笔斯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W1T764F）、海笔斯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海笔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2 幢 Z101 室 B-11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桂龙
出资额	1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笔斯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笔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桂龙	20	13.33%	普通合伙人
2	张小飞	2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紫娟	2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何龙	2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徐胜	20	13.33%	有限合伙人
6	李景会	20	13.33%	有限合伙人
7	刘智山	20	13.33%	有限合伙人
8	宋锡祥	3	2.00%	有限合伙人
9	付刚	2.5	1.67%	有限合伙人
10	沈晨	1.5	1.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帅	1.5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郑燕飞	1.5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	**100%**	/

根据海笔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海笔斯为岚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海笔斯出具的说明，海笔斯系岚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投资岚创科技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海笔斯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海笔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26 年 8 月 7 日，蓝盾光电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6 年 11 月 12 日，蓝盾光电及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交割、定金支付及排他期、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及服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的业绩承诺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约

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主要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本次交易。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2026 年 11 月 12 日，岚创科技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以 13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4 名机构股东及 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

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7LU7992A）、岚创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岚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长亭路 8 号 2 幢 215-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桂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岚创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燕飞	200	20.00%
2.	李侠	25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陈平	100	10.00%
4.	融享进取	50	5.00%
5.	融享创业	50	5.00%
6.	众友亿创	200	20.00%
7.	海笔斯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2 年 3 月，岚创科技设立

2022 年 3 月 7 日，郑燕飞、李侠、陈平签署岚创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设立岚创科技，岚创科技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郑燕飞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李侠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陈平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8 月 11 日，苏州安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岚创科技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已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安孚会验[2022]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岚创科技已收到郑燕飞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岚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燕飞	150	50.00%
2.	李侠	75	25.00%
3.	陈平	75	25.00%
合计		**300**	**100%**

（2）2022 年 8 月，岚创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6 日，岚创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岚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海笔斯以 15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众友亿创以 20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周长莲以 15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郑燕飞以 5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侠以 25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陈平以 25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1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岚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2022)第 1-051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岚创科技已

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8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共计 138.8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燕飞	200	22.22%
2.	李侠	100	11.11%
3.	陈平	100	11.11%
4.	周长莲	150	16.67%
5.	海笔斯	150	16.67%
6.	众友亿创	200	22.22%
合计		**900**	**100%**

（3）2022 年 11 月，岚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 日，岚创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岚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融享创业以 1,00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融享进取以 1,00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岚创科技、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与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并约定了跟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享有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022 年 11 月 22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1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岚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2022)第 1-051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岚创科技已收到融享创业、融享进取缴纳的出资额各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各按 5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燕飞	200	20.00%
2.	李侠	100	10.00%
3.	陈平	100	10.00%
4.	周长莲	150	15.00%
5.	海笔斯	150	15.00%
6.	众友亿创	200	20.00%
7.	融享创业	50	5.00%
8.	融享进取	5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

（4）2024 年 7 月，岚创科技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27 日，岚创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长莲将持有的岚创科技 15%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后的新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7 日，周长莲将持有的岚创科技 15%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 16.665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侠；李侠已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4 年 7 月 4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燕飞	200	20.00%
2.	李侠	250	25.00%
3.	陈平	100	10.00%
4.	海笔斯	150	15.00%
5.	众友亿创	200	20.00%
6.	融享创业	50	5.00%
7.	融享进取	50	5.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岚创科技与苏州有椿科技有限公司（“**有椿科技**”）签署了《苏州有椿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向有椿科技承租了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977 号 1 号楼 1 层部分，面积为约 1,9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研发、生产、办公，租期为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岚创科技与有椿科技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向有椿科技进一步承租了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977 号 1 号楼 3 层东半边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房屋，租期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3、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及商标查册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以及 3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 标的公司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相关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 标的公司的税务

1、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15%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6120），有效期为 3 年。

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原聘用员工的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用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友亿创、李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友亿创、李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不构成本人控制的少数股权投资业务机会除外。

3、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交易后，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

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披露《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披露《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3、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4、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a)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为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d) 根据天健就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6 号）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列明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e)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4,617,902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届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最终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意见；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和自身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6 号）。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友亿创、李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新增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系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实际控制人王文娟及新增关联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蓝盾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经审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聚焦精密光学薄膜沉积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的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并通过推进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降本增效；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能力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缩短新品迭代周期，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实现从“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据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天健就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6 号）、上市公司《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3067）、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华泰联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

（二）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7525U）、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的要求。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根据天健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9886）、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财政部网站进行查询，天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 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根据金证评估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跨省迁移的备案公告》（文号：沪财企备案〔2020〕42 号）、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金证评估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相关人员**”）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主要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审阅《重组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所述，除上市公司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

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岚创科技的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岚创科技的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聚焦精密光学薄膜沉积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的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并通过推进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降本增效；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能力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缩短新品迭代周期，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实现从“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部分披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的包括：（1）实现核心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和性能提升，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2）向产业链上游设备延伸，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建立业务护城河；（3）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4）发挥技术、管理和产业资源协同，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一方面可助力上市公司分析测量仪产品实现核心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和性能提升，拓展应用场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丰富上市公司在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领域的产品布局，多元化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建立业务护城河。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等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

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要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侠、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陈平、融享创业、融享进取。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原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共 7 名交易对方，其中 4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众友亿创、海笔斯、融享创业及融享进取。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结合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进行核查，众友亿创、海笔斯、融享创业及融享进取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亦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众友亿创、海笔斯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且不存在其他投资；融享创业、融享进取存在其他投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众友亿创、海笔斯、融享创业及融享进取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均能够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等安排相匹配，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

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相关要求的情形。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历史沿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增资或减资的情况，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资金支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历史沿革”所述，除 2024 年 7 月原股东周长莲向李侠转让股权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

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已与全部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9、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不涉及败诉情况。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

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所述，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购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岚创科技前五大客户之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岚创科技股东李侠之配偶毕延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岚创科技前五大客户之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系岚创科技股东李侠之配偶毕延文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岚创科技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岚创科技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公司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的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的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过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与业绩奖励安排进行了披露，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

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或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就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实际控制人王文娟、新增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已经完整披露；（2）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3）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友亿创、李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前述关联交易的产生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有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出具承诺。交易对方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但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不涉及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7 的规定出具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存在本次交易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形，本所已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单独出具的《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

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员工安置事宜。

9、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1、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肖骏妍

钱 珍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岚创科技	光学监控机构及镀膜装置	ZL202211239654.0	发明专利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岚创科技	多离子源同步溅射镀膜装置	ZL202211259441.4	发明专利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岚创科技	离子源及镀膜设备	ZL202211360180.5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岚创科技	扩散泵装置及真空系统	ZL202222598825.0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岚创科技	ALD 镀膜设备	ZL202320296095.0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岚创科技	离子溅射镀膜装置	ZL202320296253.2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岚创科技	磁控溅射镀膜装置	ZL202320292674.8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岚创科技	一种滚筒形结构的镀膜基板装置	ZL202320719142.8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岚创科技	一种离子源设备和镀膜系统	ZL202322096338.9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岚创科技	测量装置	ZL202322296642.8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岚创科技	一种自动移动的磁控靶材机构及镀膜机	ZL202421452599.8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岚创科技	气体分离导入装置及 ALD 镀膜设备	ZL202423280943.2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岚创科技	岚创光学仿真镀膜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0255549	原始取得	2024 年 2 月 8 日	无
2.	岚创科技	离子溅射镀膜系统 V1.0.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084040	原始取得	2025 年 1 月 14 日	无
3.	岚创科技	ALD镀膜系统	计算机软件	2026SR0120174	原始取得	2026 年 1 月 20 日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V1.0.0.1	著作权				

3、 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岚创科技	peaktra.com	苏 ICP 备 2023016075 号-1	2027 年 7 月 1 日

4、 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岚创科技	岚创科技	岚创科技	9类 科学仪器	79459937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
2.	岚创科技	Peaktra	PEAKTRA	9类 科学仪器	79453006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
3.	岚创科技		岚创	9类 科学仪器	75063849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